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60528G0121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请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其他事项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股权出资、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请补充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明细情况。

2. 本次申报材料引用的财务数据即将过期，请发行人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第3.7.1条的相关要求，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步更新全套申报材料。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朱女士 4008888400-6-2086#

